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41,948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.26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40,324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1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624,3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4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624,3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6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948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948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张扬、黎晓慧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